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年報 20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6
董事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摘要	109
物業詳情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萊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鄭康棋先生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公司秘書

杜璇芬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大行宮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城北支行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股份代號

265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報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情況。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64,200,000港元及溢利19,2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收入上升7.8%，業績由二零一一年年度虧損24,6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二年除稅後溢利1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同期之6,8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計入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前之除稅前溢利錄得顯著改善，增加10,400,000港元（即1.5倍）至17,2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四海旅遊。與去年同期比較，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9.3%至103,1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長0.8%至26,700,000港元。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包括來自四海旅遊的收入97,90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溢利2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上升10.0%及2.3%。二零一二年繼續為經濟動盪之年，企業客戶收緊其成本，並對其商務旅遊支出繼續抱審慎態度。儘管受到疲弱經濟環境之影響，與二零一一年比較，香港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保持平穩及錄得2.9%收入增長。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措施，四海旅遊於二零零七年起已擴展經營業務範圍至中國大陸，並已經在深圳、廣州、重慶、南京、上海及北京擁有六間分行。年內，儘管中國大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然而中國大陸市場之機票批發及商務旅遊之業務皆達到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來自中國大陸市場之淨收入增長52.4%至19,500,000港元，佔四海旅遊之總淨收入約19.9%（二零一一年：14.4%）。來自中國大陸市場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558,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83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7%。中國大陸市場之經營業績錄得虧損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改善42.2%。四海旅遊於二零一二年面對工資上調的壓力，然而管理層預期工資將會回穩，加上推廣及宣傳的效果，故有信心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業績將逐步改善。

* 僅供識別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分部包括本集團位於南京之旗艦店以及南京及馬鞍山之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分銷及發售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該分部錄得收入增長5.4%至6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長2.2%至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0,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之表現保持平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9，而資本負債比率為14.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4及16.6%)。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比較，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日組合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借款乃作一般交易之用途，借款水平乃取決於交易水平及投資活動。本集團若干之存貨、應收貿易帳款與銀行存款用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於報告日，本集團就有關在中國大陸收購土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4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94,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方式派發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之股票予其股東之後，本集團持有剩餘南華中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行使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並隨後兌換為南華中國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南華中國以實物分派之形式將所持有之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股票派發特別股息予其股東。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南華置地之股票錄得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為6,200,000港元；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南華中國之股票錄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為15,4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81人(二零一一年：381人)。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6,4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予僱員。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前景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四海旅遊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推廣及宣傳上，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產品類型，例如會獎旅遊(MICE)(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酒店訂房及郵輪產品，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客源。此外，我們將同時加強內部培訓及繼續發展我們的網上訂票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甚至更佳之服務並獲取潛在之市場增長。我們於香港機票批發市場之領導地位給予我們策略性之優勢，以擴大休閒、MICE及企業旅遊業務，這些業務於過去數年均平穩增長，而我們市場地位亦不斷提升。同時，四海旅遊會繼續把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成功的經驗伸展至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之最終策略乃成為中國大陸市場其中一個主要的參與者。

貿易及製造

我們將繼續於南京及周邊城市尋找高潛力之銷售點。此外，在未來一年我們將加強及鞏固現有銷售點之規模和利潤，以達至持續之收入增長和改善利潤。

致謝

承蒙客戶及各股東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六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Gorges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五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吳旭峰先生，三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之胞弟。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三十四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女士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女兒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之胞姊。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履歷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律師。彼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在一九八一年於英國及在一九八四年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六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出任美國CIT Group Inc.亞洲太平洋區主席。彼於愛丁堡大學主修商業，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投資銀行及財經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為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中國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惟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該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R.E.A. Holdings plc(一家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於印尼從事油棕欄種植)之非執行董事。Blacket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技術顧問、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謝女士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祺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福集團有限公司)及Jayden Resourc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香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鄭先生於會計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於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前，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十二年。鄭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珠寶產品之貿易和製造、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4至108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經重新分類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9頁。此摘要並不構成審核財務報表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三)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102,431,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張賽娥
吳旭峰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
David Michael N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謝黃小燕
鄭康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6及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鴻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 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峰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榮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董事報告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的總數為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 (b) 詳情請參閱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間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可令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與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949,760 (附註)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或相關股份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吳先生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吳旭峰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而吳旭茱女士則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與吳先生共同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擁有若干公司權益。

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均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其被視為本集團之競爭性業務。

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為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Anwell Profits Limited (「Anwell」)之董事及股東。

據此，吳先生、吳旭峰先生、吳旭茱女士、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營運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獨立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因三家上市集團之間並沒有直接之競爭。至於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有著其不同之市場，有別於Anwell。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內。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 (一)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由南華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以每月租金110,120港元，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27及27A號安樂園大廈1樓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由南華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采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以每月租金101,460港元，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27及27A號安樂園大廈2樓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為南華中國及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持有南華中國63.01%權益及本公司73.72%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為南華中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從事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以上有關之租賃協議讓四海旅行社於上述的物業內繼續其業務運作。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列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總收入4%，當中最大客戶佔總收入1%。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86%，當中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2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吳鴻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股東問責及透明度，對企業管治原則作出定期檢討以遵守法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吳鴻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及第7頁之董事履歷中。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委任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揀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各有獨立職責及清楚列明。該等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被認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滙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已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3/4
Richard Howard Gorges	4/4
張賽娥	4/4
吳旭峰	4/4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	4/4
David Michael Norman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2/4
謝黃小燕	4/4
鄭康棋	4/4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董事會議，於實際環境可行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機構之修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確實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的小組（「內審組」）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

內審組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定期制訂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審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

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範圍，內審組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內審組與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審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及提供建議（如有）。本年度內，內審組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審閱，就有關本集團旅遊相關服務之收入流程及其他業務之支出流程（包括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範疇）、貿易及製造業務之採購流程作出檢討。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及第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為778,000港元及收取提供本公司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6,000港元。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必須共同負上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收到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簡介。

除了本公司就監管政策變化和管治發展提供最新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已制定一個培訓紀錄，以記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上安排簡介會，讓董事知悉新修訂之企管守則及相關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各董事參與之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閱讀資料 及修訂文件
	出席研討會	出席簡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		✓	✓
Richard Howard Gorges		✓	✓
張賽娥		✓	✓
吳旭峰		✓	✓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		✓	✓
David Michael Norman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
謝黃小燕	✓	✓	✓
鄭康棋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與企管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核數師的關係。根據企管守則，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執行企業管治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三次會議，其中管理層之代表亦有出席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本集團之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

出席

鄭康棋	3/3
David John Blackett	2/3
謝黃小燕	3/3
David Michael Norman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政策。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設立，以取代原有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企管守則內有關董事薪酬及提名之職務。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鄭康棋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與企管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董事會之結構及組成、甄選合資格之董事會候選人、及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
謝黃小燕	1/1
David John Blackett	1/1
鄭康棋	1/1
David Michael Norman	1/1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業績花紅及其他酬金，乃根據執行董事個人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董事袍金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採納新董事委任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任董事。

股東權益

透過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披露向股東提供資訊。

本公司適時地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和通函，並將有關資訊載列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企業資訊。

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聯絡渠道，以便其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股東亦可以透過有關渠道或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股份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程序，以確保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天寄發予所有股東。各個決議案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資料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投票表決之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任何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擬提呈予股東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提出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召開。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有關要求二十一天內提出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之股東或其任何持有逾二分之一股份投票權之股東可以召開有關會議，本公司將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導致提出該項要求之股東所須支付合理費用退回有關股東。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	✓
Richard Howard Gorges	✓
張賽娥	✓
吳旭峰	✗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	✓
David Michael Norma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
謝黃小燕	✓
鄭康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24頁至108頁所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實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發表保留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當年因經營及出售其中一個集團而產生的淨虧損19,046,000港元，當中包括該出售集團之經營淨虧損4,726,000港元及因出售而產生之淨虧損14,320,000港元。該金額已包括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的「已終止業務」及相關的附註披露。由於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計依據或執行其他之審計程序以證實上述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的附註披露之淨虧損，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由於以上事項或會影響本年度數字與於綜合收益表中披露涉及「已終止業務」之相應數字的可比性，我們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作出修訂。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受「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就去年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之「已終止業務」之比較數字可能引致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64,169	152,271
銷售成本		(50,267)	(47,962)
毛利		113,902	104,309
其他收入	5	3,894	10,32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	600	12,8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	6,191	(20,0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32)	(6,935)
行政費用		(85,766)	(88,913)
其他經營費用		(387)	(5,368)
經營溢利		31,102	6,173
財務費用	7	(7,095)	(6,6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4,007	(472)
所得稅開支	10	(4,811)	(4,8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9,196	(5,36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	(19,2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196	(24,566)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	19,154	(14,7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9,797)
		19,196	(24,56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港仙	(0.8)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港仙	(0.2)港仙
經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港仙	(0.8)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港仙	(0.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196	(24,5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15,391	(3,847)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35)	4,5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956	66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33,152	(23,905)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3,145	(15,9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7	(7,919)
	33,152	(23,9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31	8,586	18,227
投資物業	16	38,600	38,000	25,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	—	17,726
聯營公司權益		—	—	702
生物資產	14	—	—	1,2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44,710	29,319	33,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28,331	28,368	27,345
商譽	19	2,994	2,994	5,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666	107,267	129,13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038	30,730	48,7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220,863	269,515	257,24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24	30,098	23,907	43,950
應收聯屬方	23	—	—	2,03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9	1,775	1,778	1,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5,214	15,835	16,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1,854	57,149	65,998
流動資產總值		329,842	398,914	436,5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143,320	208,191	197,466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62,750	87,552	109,76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9	25	25	404
應付稅項		1,166	1,077	2,060
流動負債總值		207,261	296,845	309,695
流動資產淨值		122,581	102,069	126,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247	209,336	255,9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247	209,336	255,960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28	59,541	56,782	62,860
資產淨值		185,706	152,554	193,100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5,584	45,584	45,584
儲備	33(a)	119,435	86,290	106,557
		165,019	131,874	152,1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687	20,680	40,959
股本權益總值		185,706	152,554	193,100

主席
吳鴻生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匯兌調整 儲備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45,584	54,416	4,069	18,658	861	11,626	14,542	149,756	40,959	190,715
會計準則第12號調整	2.2	-	-	-	-	-	-	2,385	2,385	-	2,385
重列		45,584	54,416	4,069	18,658	861	11,626	16,927	152,141	40,959	193,100
本年度虧損之前呈報		-	-	-	-	-	-	(16,697)	(16,697)	(9,797)	(26,494)
會計準則第12號調整	2.2	-	-	-	-	-	-	1,928	1,928	-	1,928
本年度虧損(重列)		-	-	-	-	-	-	(14,769)	(14,769)	(9,797)	(24,5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20	-	-	-	(3,847)	-	-	-	(3,847)	-	(3,847)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630	-	2,630	1,878	4,50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3,847)	-	2,630	(14,769)	(15,986)	(7,919)	(23,905)
出售附屬公司	12	-	-	-	-	-	(4,047)	-	(4,047)	(12,594)	(16,64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轉變		-	-	-	-	-	(52)	(182)	(234)	23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5,584	54,416*	4,069*	14,811*	861*	10,157*	1,976*	131,874	20,680	152,55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45,584	54,416	4,069	14,811	861	10,157	(2,337)	127,561	20,680	148,241
會計準則第12號調整	2.2	-	-	-	-	-	-	4,313	4,313	-	4,313
重列		45,584	54,416	4,069	14,811	861	10,157	1,976	131,874	20,680	152,5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154	19,154	42	19,1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20	-	-	-	15,391	-	-	-	15,391	-	15,391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400)	-	(1,400)	(35)	(1,43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15,391	-	(1,400)	19,154	33,145	7	33,1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84	54,416*	4,069*	30,202*	861*	8,757*	21,130*	165,019	20,687	185,706

附註 a：根據中國大陸規例，於分派溢利前，本集團的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各自須轉撥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中國法定儲備不能作分派用途。轉撥的金額須待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的公司細則批准。

* 以上儲備帳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為119,4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29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007	(472)
來自已終止業務	12	–	(5,213)
		24,007	(5,685)
調整：			
財務費用	7	7,095	7,786
銀行利息收入	5	(185)	(137)
其他應收款減值	6	–	5,358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6	183	–
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5	–	(660)
折舊	6	2,804	3,66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	(600)	(12,80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	2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	(6,191)	20,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204	8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撇銷	5	(49)	(2,98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2	–	8
		27,268	14,699
存貨減少／(增加)		639	(12,49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796	(61,112)
聯屬方結餘減少，淨額		–	2,03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5,259)	63,847
		10,444	6,974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10,444	6,97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36)	(5,592)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786)	(383)
		5,722	999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2,460)	(6,109)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	(98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12	–	12,989
已收利息		185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8
已收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		–	660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2,275)	6,71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198	15,658
償還銀行貸款		(28,191)	(14,176)
償還股東墊款		–	(6,078)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379)
已付利息		(4,336)	(7,786)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流量		(29,329)	(12,7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984	74,507
外匯兌換率轉變之影響，淨額		(34)	3,5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68	72,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1,854	57,149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25	15,214	15,83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68	72,984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48,212	148,21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	1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	61	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9)	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153	148,2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8	138	166
資產淨值		148,015	148,094
股本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5,584	45,584
儲備	33(b)	102,431	102,510
股本權益總值		148,015	148,094

主席
吳鴻生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珠寶產品之貿易和製造、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2.1 編撰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和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購入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起至控制權終止日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帳目時全數抵銷。

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則作調帳使其一致。

一間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由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即使會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帳。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而導致之損益帳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分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如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所作的進一步闡釋，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並引入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帳面值將會藉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的可推翻推定。此外，該修訂納入早前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計折舊資產內所載的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不計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計量。於採納該修訂前，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按其帳面值將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由於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因而採用了所得稅稅率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按其帳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之推定而計提。上述變更的影響概括於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所得稅支出減少	90	1,928
本年度溢利增加／(虧損減少)	90	(1,92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基本虧損減少)	0.005港仙	(0.106)港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增加／(經攤薄虧損減少)	0.005港仙	(0.106)港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	(4,403)	(4,313)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4,403	4,313
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		(2,385)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2,38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 – 財務資 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之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該準則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財務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計量的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財務負債。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時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資產之對沖會計及減值虧損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帳之部分,當中亦載列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初步分析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其描述了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的入帳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之入帳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帳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帳,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本集團預期該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於收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帳方式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該修正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預期該等修訂的採用對本集團資產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用該等修訂案可能導致改變會計政策，但是採用該等修訂案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釐清自願列報額外比較資訊和最低要求比較資訊的區別。一般情況下，最低要求比較資訊期間為前期會計期間。當自願列報的比較資訊早於前期會計期間，會計主體必須在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列報其對比資訊。額外比較資訊無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另外，該修訂還闡明當會計主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重分類，而該等改變對企業的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毋須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應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有之所得稅規定，而要求實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處理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帳。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夥伴按合營協議成立之實體，以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倘本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單方面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公司對合營企業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公司並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列作股本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因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確認收益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證已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則作調整使其一致。

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的聯營公司業績乃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帳。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帳。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其它成分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帳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根據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並隨後結算於權益列帳。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帳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其中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帳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應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帳，則有關減值虧損須依據該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或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若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帳面值。回撥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帳面值時，減值虧損之回撥則該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 (b) 該方為一實體，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滿足條件的重大維修支出將被允許以重置形式予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期限之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或評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10%,不超過租賃期
傢俬及租賃裝修	10%至25%,不超過租賃期
機械及設備	10%至25%
車輛	20%至33.3%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帳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不作確認資產期間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經營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以反映報告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之收益表中。

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收益帳中確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債項一併入帳(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期限和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資產以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已列為融資租約，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帳，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時，租金全數入帳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林木種植的成本及按其最初的成本確認及於最初的年度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帳。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決定其分類。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入或售出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購入或售出乃指需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公開及非公開報價的財務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依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買入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值，其公平值的淨變動為正數時計入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而公平值的淨變動為負數時計入收益表內財務費用。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從此等財務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僅在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指定為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方會於初始確認日期獲指定。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以確定於短期內出售的意向是否仍然恰當。於罕見的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且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改變而導致無法按照此類財務資產交易時，本集團可選擇把此等財務資產重分類。由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則視乎該資產的性質而定。該等評估不影響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因其在初始確認後不能再進行重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質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收益表的其他財務收入和收益內。減值引致的虧損於收益表內財務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而言)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且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財務資產，這些資產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倘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對該投資而言變化幅度大，或(b)於範圍內的各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地確定以用作估計公平值，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於罕見的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且管理層於可見未來這樣做的意向發生重大改變使本集團無法買賣此等財務資產，本集團可選擇把此等財務資產重分類。當該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且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可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僅於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該財務資產至到期日，方可重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當一財務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分類至其他類別，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新分類日該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先前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以實際利率於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攤銷到收益表。新的攤銷成本值與到期金額的差異亦以實際利率於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其後被確定減值，則把原計入權益的金額重分類到收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若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已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能可靠地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於此情況下且只僅於此情況下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惡化。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先個別地評估每個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整體評估非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若本集團確定個別地評估的財務資產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不論是否重大，該資產將歸入一組具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作整體性減值評估。經個別評估後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納入整體減值評估內。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帳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為現值。若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行的實際利率。該資產的帳面值可直接扣減或以準備帳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扣減後帳面值以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繼續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帳於實際上無望於日後收回款項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時撇銷。

倘若日後該估評減值虧損金額因一發生於確認虧損後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準備帳而增加或減少。若其後收回已撇銷款項，收回款項在收益表計入其他費用。

以成本計值的資產

若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非按公平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發生減值，減值數額乃按資產的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已發生減值。

若一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已付本金及攤銷後)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於扣除任何先前在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自全面收益表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作出判斷。「大幅」乃相對該投資的原值而評定，「長期」則相對其公平值低於成本值的期間而評定。若出現減值的證據，則該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差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經收益表撥回。於減值後該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一項於一「轉付」安排下無重大延誤地向一第三方全數支付該等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及(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一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負債乃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恰當)。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

財務負債一概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若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屬方款項以及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的後續計量按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該等借貸按成本值列帳。當該負債被終止確認及以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成本。該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收益表財務費用一項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該等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一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日付款而需向合約持有人就此招致的虧損作出付款補償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經調整發出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清償該現有債務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恰當)累計攤銷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一項財務負債於該項負債下的責任已被履行或被註銷或於其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債權人但條款大不相同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已大幅修改，該調換或修改則看作為終止確認該原負債並確認一新負債，而其各自帳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的抵銷

若有現可依法強制執行以抵銷已確認的有關金額的權利且有以淨額結清或同時把資產變現及清還負債的意向，則於此情況下亦只僅於此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參照公開市場價或交易商的報價(好倉按買價，淡倉按賣價)而定，當中不扣減任何交易費用。對於無交投活躍的市場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以恰當的估價技法確定。此等技法包括採用近期正常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價模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扣除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報告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設立職工提留備用金。於終止僱用合約時應付予僱員之賠償於產生時於備用金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綜合全面溢利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帳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帳，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扣減當中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未能予以動用部份。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以可能可得到的應課稅溢利足以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若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帳，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帳，惟本集團不可保留一般伴隨擁有權之行政參與，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控制權；
- (b) 佣金收入會於銷售貨品時確認；
- (c) 服務收入將按提供相關服務確認；
- (d) 投資股息收入會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及
- (e) 利息收入按計提基礎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帳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帳。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包括若干董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守則於需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如僱員於其於僱主供款的權益尚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能削減本集團的持續應付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員工有權選擇其中一個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員工只可選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需為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帳於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按三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每個報告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收益表於一段期間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確認支出，除非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時，則會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將被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尚未確認報酬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取決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下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及分派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帳。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地提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帳。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帳。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法列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日，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收益表確認入帳。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列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各自的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日，與未來有關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彼等具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續)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資格，並已發展出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個物業能否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一些物業組成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份而另一部份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作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份作獨立入帳。如該部份不能作獨立出售，則僅當該物業之小部份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物業方屬於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為基準以釐定輔助服務是否重大，致使該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該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則於出現其帳面值可能不能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一項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由相類似的資產於一般正常且具約束力的交易所獲得的資料或可見的市場價值減出售該資產而增加的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將就公平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應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貿易帳款結餘之帳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續)

所得稅

管理層於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課稅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建立所得稅準備帳。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課稅處理方法，藉此把所有稅務條例的更改納入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一概以未來可得到的應課稅溢利相對可動用的虧損為限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出現的時間和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所確定的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確認由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為189,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167,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從事機票銷售、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 (b) 珠寶貿易及製造分部從事珠寶產品貿易及製造；及
- (c) 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其資訊科技及林木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不包括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管理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 控股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資訊 科技 千港元	林木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03,096	61,073	-	164,169	-	-	-	164,169
分部業績	26,721	3,255	1,126	31,102	-	-	-	31,102
對帳：								
財務費用				(7,095)				(7,095)
除稅前溢利				24,007				24,007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251,475	34,823	166,210	452,508	-	-	-	452,508
分部負債	135,694	6,233	60,959	202,886	-	-	-	202,886
對帳：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916				63,916
負債總額				266,802				266,802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600)	(600)	-	-	-	(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	(6,191)	(6,191)	-	-	-	(6,191)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183	-	-	183	-	-	-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淨額	200	4	-	204	-	-	-	204
折舊	2,685	119	-	2,804	-	-	-	2,804
資本支出*	2,443	17	-	2,460	-	-	-	2,46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 控股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資訊 科技 千港元	林木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94,301	57,970	—	152,271	58,493	—	58,493	210,764
分部業績	26,517	3,184	(23,528)	6,173	(3,479)	(585)	(4,064)	2,109
對帳：								
財務費用				(6,645)			(1,141)	(7,78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8)	(8)
除稅前虧損				(472)			(5,213)	(5,685)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24,338	36,988	144,855	506,181	—	—	—	506,181
分部負債	198,636	6,323	60,039	264,998	—	—	—	264,998
對帳：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8,629			—	88,629
負債總額				353,627			—	353,627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2,800)	(12,800)	—	—	—	(12,8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	20,043	20,043	—	—	—	20,043
其他應收款減值	—	—	5,358	5,358	—	—	—	5,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淨額	2	8	—	10	78	—	78	88
折舊及攤銷	2,075	176	—	2,251	1,364	71	1,435	3,686
資本支出*	5,813	29	—	5,842	267	981	1,248	7,09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a) 對外客戶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78,428	—	78,428	76,202	—	76,202
中國大陸	85,741	—	85,741	76,069	58,493	134,562
	164,169	—	164,169	152,271	58,493	210,764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 止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46,495	—	46,495	46,074	—	46,074
中國大陸	31,461	—	31,461	31,874	—	31,874
	77,956	—	77,956	77,948	—	77,948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以及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營運之佣金及服務收入	(i)	103,096	94,301
珠寶貿易及製造		57,590	53,840
珠寶銷售之佣金收入		3,483	4,130
		164,169	152,271
其他收入			
投資上市公司之股息收入		—	660
手續費用		2,152	1,346
廣告收入		483	507
銀行利息收入		185	137
壞帳收回		—	58
匯兌收益		9	3,9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撇銷		49	2,988
其他		1,016	717
		3,894	10,323

附註：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確認作出修訂。於新定義下，本集團之旅遊相關業務之營運中有關機票銷售之代收現金被視作為委託人之代理，收入因此需以淨額為基準入帳。來自機票銷售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3,278,270	2,999,3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50,267	47,962
已終止業務		—	40,111
折舊	15		
持續經營業務		2,804	2,251
已終止業務		—	1,41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已終止業務		—	21
核數師酬金		778	820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54,942	52,216
公積金計劃供款**		5,116	4,2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60,058	56,447
已終止業務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461
公積金計劃供款**		—	1,496
來自已終止業務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	15,9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持續經營業務		10,273	11,107
已終止業務		—	28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6,191)	20,043
其他應收款減值*		—	5,358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18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600)	(1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204	10
已終止業務		—	78
外匯差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8	(3,670)
已終止業務		—	7

* 以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結餘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作抵減公積金計劃未來年度供款之用(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4,336	3,788
已終止業務	—	985
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利息支出		
已終止業務	—	156
董事墊款利息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38(a)(iii))	2,759	2,857
	7,095	7,786
分佔方：		
持續經營業務	7,095	6,645
已終止業務(附註12)	—	1,141
	7,095	7,786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6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0	1,920
公積金計劃供款	96	95
	2,016	2,015
	2,476	2,4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100	100
謝黃小燕女士	75	75
鄭康棋先生	75	75
	250	250

於年內並無(二零一一年：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代繳 補償 千港元	公積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920	—	9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	—	—
張賽娥女士	10	—	—	—
吳旭峰先生	10	—	—	—
	40	1,920	—	96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50	—	—	—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120	—	—	—
	170	—	—	—
	210	1,920	—	9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代繳 補償 千港元	公積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920	—	95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	—	—
張賽娥女士	10	—	—	—
吳旭峰先生	10	—	—	—
	40	1,920	—	95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50	—	—	—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120	—	—	—
	170	—	—	—
	210	1,920	—	95

於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在上列附註8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66	3,237
酌情花紅	1,412	1,388
公積金計劃供款	55	48
	4,433	4,6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非董事最高薪酬的僱員人數按酬金級別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	4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現行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4,320	4,37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8)	(79)
現行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589	5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811	4,893
現行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附註12)	-	9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狀況之對帳表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07	(472)
以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3,961	(78)
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00	203
不可扣稅的支出	2,117	6,710
毋須課稅的收入	(1,127)	(3,092)
使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243)	(2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	1,25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8)	(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811	4,893

本集團按來自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狀況之對帳表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附註12)	-	(5,213)
以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	(860)
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33
不可扣稅的支出	-	925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附註12)	-	98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79,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一年：33,585,000港元虧損)(附註33(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前附屬公司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華中天」)之若干高級行政人員被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機構傳召以協助調查(「該調查」)。一些會計記錄包括相關證明文件被當地政府機構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向買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振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振弘有限公司擁有南華中天60%的股本權益，而南華中天擁有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0%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18%的股本權益(統稱「振弘」)，出售代價為現金11,000,000港元，及向買方發出一份彌償(承擔的最高上限為11,000,000港元)，以彌償買方由於南華中天就該調查的結果，而直接導致南華中天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可能需向當地政府部門作出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收取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收到收到買方的通知書，要求本集團彌償為數上限最多11,000,000港元予買方，因南華中天本年度被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就該調查要求支付為數超過11,000,000港元的金額。

本集團償還買方2,000,000港元並以11,000,000港元之彌償抵銷未支付代價。因此，出售振弘之代價(經作出彌償調整)減至為零。經參考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出售振弘及結清彌償後，本集團不需對該調查產生之任何附加責任負責。

振弘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並於中國大陸把其全部業務用作營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於出售振弘完成後，本集團自始終止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及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之全部股本權益予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TCL從事林木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TCL完成後，本集團自始終止林木業務。

* 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振弘 千港元	TCL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1,249	1,412	12,6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7)	–	18,899	18,899
聯營公司權益	729	–	729
生物資產(附註14)	–	1,264	1,264
商譽(附註19)	2,506	–	2,506
存貨	30,488	–	30,4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3,455	3,757	57,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07	4,679	15,88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8,915)	(1,136)	(50,051)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157)	–	(16,1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3,022)	–	(13,022)
應付稅項	(1,009)	–	(1,0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594)	–	(12,594)
	17,937	28,875	46,812
匯兌儲備變現	(3,617)	(430)	(4,0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4,320)	430	(13,890)
	–	28,875	28,87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28,875	28,8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振弘 千港元	TCL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扣除彌償	–	28,875	28,875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出售	(11,207)	(4,679)	(15,88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11,207)	24,196	12,9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出售日期振弘及TCL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振弘 千港元	TCL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58,493	—	58,493
其他收入	994	—	994
開支	(62,966)	(585)	(63,551)
財務費用(附註7)	(1,141)	—	(1,14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	—	(8)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附註10)	(4,628)	(585)	(5,213)
所得稅(附註10)	(98)	—	(98)
	(4,726)	(585)	(5,3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320)	430	(13,890)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9,046)	(155)	(19,20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 (續)

振弘及TCL使用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振弘 千港元	TCL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7,598)	(1,408)	(9,006)
投資活動	(268)	(981)	(1,249)
融資活動	(2,910)	-	(2,910)
現金流出淨額	(10,776)	(2,389)	(13,165)

二零一一年

每股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64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一年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附註13)

11,619,000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的年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附註13)

1,823,401,376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9,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4,7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823,401,376股(二零一一年：1,823,401,376股)計算。

本年度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計算。用於此計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乃用於本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全數行使及轉換為普通股時視被為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採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54	(3,150)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12)	-	(11,619)
	19,154	(14,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採用於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54	(3,150)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12)	-	(11,619)
	19,154	(14,76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823,401,376	1,823,401,376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之市場平均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生物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林木種植：		
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	1,2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	(1,26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傢俬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67	8,534	6,296	21,8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3)	(5,036)	(4,072)	(13,311)
帳面淨值	2,864	3,498	2,224	8,58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64	3,498	2,224	8,586
添置	375	1,198	887	2,460
出售	(16)	(115)	(73)	(204)
本年度折舊準備	(886)	(1,265)	(653)	(2,804)
匯兌調整	10	(4)	(13)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47	3,312	2,372	8,0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79	8,867	6,661	22,8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32)	(5,555)	(4,289)	(14,776)
帳面淨值	2,347	3,312	2,372	8,0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233	18,304	16,385	6,750	54,6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05)	(15,447)	(12,489)	(5,304)	(36,445)
帳面淨值	10,028	2,857	3,896	1,446	18,22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28	2,857	3,896	1,446	18,227
添置	-	1,706	2,245	2,158	6,109
出售	-	-	(90)	(14)	(1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10,216)	(1,040)	(393)	(1,012)	(12,661)
本年度折舊準備	(300)	(833)	(2,172)	(360)	(3,665)
匯兌調整	488	174	12	6	6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864	3,498	2,224	8,5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067	8,534	6,296	21,8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203)	(5,036)	(4,072)	(13,311)
帳面淨值	-	2,864	3,498	2,224	8,58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帳面值	38,000	25,200
公平值調整淨溢利	600	12,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38,600	38,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38,600	38,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現行用途以3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000,000港元)之公開市場值列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包括在110頁。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帳面值	—	17,939
新增	—	9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	(18,899)
本年度攤銷	—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	—
流動部份包括於其他應收款	—	—
非流動部份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1,712	181,712
減：減值 [#]	(33,500)	(33,500)
	148,212	148,212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總值181,712,000港元已確認減值，乃由於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於財務狀況表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994	6,125
累計減值	—	(625)
帳面淨值	2,994	5,500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減值	2,994	5,5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	(2,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	2,994	2,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4	2,994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2,994	2,994

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之說明，本集團已出售振弘。於收購振弘時所引起的相關商譽2,506,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625,000港元)已終止確認。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旅遊相關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旅遊相關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預測方式決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的貼現率為9%(二零一一年：9%)。超出於五年以外的旅遊相關服務業務單位現金流則以增長率3%(二零一一年：3%)計算，約等同旅遊相關服務業務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分佈於旅遊相關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淨值為2,9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4,000港元)。

在計算兩個年度之旅遊相關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了主要的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對現金流預測的每一主要假設，用以作為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根據預算前一年的實際平均毛利率以決定預算毛利率之數額，並已計算預期效率之改善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 – 使用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及會籍	461	461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44,249	28,858
	44,710	29,319

於年內，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額為15,3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為3,847,000港元)及並無金額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亦無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二零一一年：無)。

會所債券及會籍的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對會所債券及會籍的公平值採用估價技術進行估計，該估價技術是建立在沒有可遵循的市場價格或利率作支持的假設之上。該估價要求董事估計未來現金流當中包括其後出售的預計所得款。董事認為，估價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及其相關公平值變動，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它們是合理的並於報告日為最恰當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土地發展成本	21,709	21,746
收購物業之按金	6,622	6,622
	28,331	28,368

22.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01	2,497
製成品	28,071	28,367
	30,172	30,864
呆貨撥備	(134)	(134)
	30,038	30,7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8,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216,000港元)的存貨乃用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171,2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2,471,000港元)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173,833	225,034
減值	(2,556)	(2,563)
	171,277	222,471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由於上述及事實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為大量分散的客戶，因而並無集中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62,588	212,54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4,748	9,398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355	461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586	68
	171,277	222,471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63	4,610
出售附屬公司	-	(2,275)
匯兌調整	(7)	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6	2,56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在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中包括2,5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3,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帳款撥備，其撥備前帳面值為2,5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3,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帳款有關於該等客戶財政上出現困難及估計只有部份應收款能收回。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帳款根據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66,843	219,90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197	2,49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167	68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70	—
	171,277	222,471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款乃與大量各種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帳面淨值20,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5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帳款乃用作授予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7)。

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款項13,0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1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及其還款日期根據更新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還款)。該等條款乃由雙方互相同意。

其他應收款並未逾期亦未作減值。該等結餘包含有關應收款之財務資產在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2,037,000港元之應收聯屬方為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性質款項，乃由過往年度所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所產生。該等條款乃由雙方互相同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30,098	23,9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財務資產列作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約為33,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14,000港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54	57,149	2	109
定期存款	15,214	15,835	—	—
	47,068	72,984	2	109
減：為銀行融資作抵押	27 (15,214)	(15,83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54	57,149	2	109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5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12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在有信譽的銀行結餘，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帳款87,9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647,000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86,701	153,61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84	289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170	138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906	610
	87,961	154,647

應付貿易帳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15至90日(二零一一年：15至90日)內清付。

其他應付款乃免息及其償還條款平均約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三個月)。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6.9	二零一三年	29,232	3.8	二零一二年	6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8.2	二零一三年	26,012	2.1-8.2	二零一二年	23,237
其他貸款	7	隨時	7,506	6-7	隨時	4,315
			62,750			87,552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一年內還款之銀行貸款	55,244	83,237
隨時還款之其他貸款	7,506	4,315
	62,750	87,5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於報告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26,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37,000港元)由以下作擔保：
- (i) 本集團之15,214,000港元定期存款(二零一一年：15,835,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5)；
 - (ii) 本集團之存貨於報告日總帳面值約8,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216,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2)；及
 - (iii)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於報告日總帳面值約20,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57,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3)。
- (b) 除總值9,8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4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7,5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5,000港元)的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外，其餘均為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是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折算未來現金流之現值。

28. 股東墊款

除57,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181,000港元)的金額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不會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外，剩餘股東墊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報告日之該款項不會自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負債。

29.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189,362	192,167	5,079	5,079

以上176,7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8,179,000港元)源自香港的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12,6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88,000港元)源自中國大陸及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之稅務虧損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因並不認為可能得到可抵扣上述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上述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盈利。如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大陸之間有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之扣代繳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需就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之應付稅項而構成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二零一一年：4,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一一年：0.025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23,401,376(二零一一年：1,823,401,376)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一一年：0.025港元)	45,584	45,58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此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停止授出，但此計劃下現有尚未過期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依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按照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格人士認購公司股份。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集團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所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為了賦予本集團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續)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續)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c) 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合共182,340,137股股份。

(d) 每名參予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提議授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得投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已終止) (續)

(e)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f)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g)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每批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作代價。

(h)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餘下之年期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有效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餘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	92,200	2	92,2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續)

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張賽娥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17/09/2017	2.00
Richard Howard Gorges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17/09/2017	2.00
吳旭榮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17/09/2017	2.00
吳旭峰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17/09/2017	2.00
小計：	72,000,000	-	-	-	-	72,000,000			
其他									
總計	6,733,333	-	-	-	-	6,733,333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2.00
	6,733,333	-	-	-	-	6,733,333	18/09/2007	18/09/2009-17/09/2017	2.00
	6,733,334	-	-	-	-	6,733,334	18/09/2007	18/09/2010-17/09/2017	2.00
小計：	20,200,000	-	-	-	-	20,200,000			
總數	92,200,000	-	-	-	-	92,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續)

附註：

- (1)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不多於 33 ⅓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不多於 66 ⅔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 (2)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費用。

於報告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為92,200,000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如餘下購股權全部行使，將引致發行92,200,000股本公司新加普通股及2,305,000港元新加股本及182,095,000港元股份溢價(於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下表載列使用該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息率(%)	0.00
平均期望波幅(%)	68.57
平均歷史波幅(%)	68.57
平均無風險利率(%)	3.96
平均預期有效年期(年)	3-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374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合約年期而得出，故此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並不一定具指標性作用。此外，期望波幅則反映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因此亦不一定可顯示實際所得之結果。

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並無任何購股權於年內被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為了賦予本集團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ix) 由董事不時決定向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團體或階層之參與人士(包括參與人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及
- (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c) 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合共182,340,137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一步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2,340,137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d) 每名參予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提議授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得投票。

(e)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f)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g)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作代價。

(h)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餘下之年期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日期開始起計有效十年，惟須受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

33.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

(b) 公司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416	4,069	77,610	136,095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33,585)	(33,5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416	4,069	44,025	102,510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79)	(7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16	4,069	43,946	102,431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帳、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分派及派息給股東，但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緊隨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業務經營上的到期債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約為102,4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財務報表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取得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	-	-	141,450	185,4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中約有45,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188,000港元)已被使用。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若干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其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抵押資產之帳面淨值：		
存貨	8,627	28,216
應收貿易帳款	20,453	8,457
銀行存款	15,214	15,835
	44,294	52,508

36. 經營租約承擔

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零售店舖及寫字樓物業。零售店舖租約為期八年，而寫字樓物業租約為期由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90	8,73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756	14,339
五年之後	1,638	3,999
	20,384	27,07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除上文附註36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就有關在中國大陸收購土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4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94,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利息收入	(i)	—	(156)
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利息支出	(i)	—	156
董事及若干董事擁有 實益權益之公司*/**	租金支出	(ii)	2,539	2,597
董事**	利息支出	(iii)	2,759	2,857

* 本公司之該等董事同時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i) 此等利息收入／支出乃按未償還之關連人士結餘以年利率8%計算利息。

(ii) 此等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而定。

(iii) 此等交易之利息支出乃按未償還之董事墊款結餘以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報告日，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23、28及29內。

(c)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若干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以下為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日的帳面值：

集團

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帳 之財務資產 –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4,710	44,7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20,863	–	220,86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30,098	–	–	30,098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1,775	–	1,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214	–	15,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854	–	31,854
	30,098	269,706	44,710	344,51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3,320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2,7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5
股東墊款	59,541
	265,63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續)

集團	二零一一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帳 之財務資產 –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9,319	29,3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69,515	–	269,5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23,907	–	–	23,90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1,778	–	1,7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835	–	15,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7,149	–	57,149
	23,907	344,277	29,319	397,50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8,191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7,55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5
股東墊款				56,782
				352,5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續)

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10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61	61
應付附屬公司	138	166
	199	227

40.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按照以下層級定義並披露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級：公平值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非經調整)確定

第二級：公平值基於評估技術確定，且全部對所記錄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是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第三級：公平值基於評估技術確定，且全部對所記錄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參數)。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均列於第一級。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股本投資、現金及短期存款。這些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產生自營運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帳款及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視及制訂管理下述風險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淨值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作參考。因香港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本上轉變一致，因此本集團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處於低水平。

以下段落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淨額)的影響。

如浮息債務責任淨值的利率普遍上升50基點(二零一一年：5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約53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虧損和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6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營業務面對各種外幣兌換的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的匯兌風險。匯兌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中國大陸業務之淨投資。董事認為為港元兌換人民幣及美元之兌換率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平穩及預期人民幣對港元之升值將會溫和。因此並無重大外幣兌換率變動及進行有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業務投資，而其淨資產乃面對換算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外匯波動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人民幣預期的溫和上升將增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淨資產狀況。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報告日對人民幣的匯率之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集團	
		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如港元兌換轉弱： 人民幣		5	3,654
如港元兌換轉強： 人民幣		5	(3,654)
		匯率變動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如港元兌換轉弱： 人民幣		5	4,563
如港元兌換轉強： 人民幣		5	(4,56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面對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除非獲信貸控制部主管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來自其他交易對手違約，而有關風險所涉及之金額以該等工具之帳面值為限。

因地理位置原因，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均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帳款之信貸的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列出。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的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帳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附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的財務負債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額 千港元
	隨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5,578	87,742	—	—	143,320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506	45,385	9,859	—	62,750
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墊款	—	—	25	—	25
股東墊款	—	—	—	59,541	59,541
	63,084	133,127	9,884	59,541	265,6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集團	二零一一年				
	隨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5,070	143,117	4	—	208,191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315	67,188	16,049	—	87,552
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墊款	—	—	25	—	25
股東墊款	—	—	—	56,782	56,782
	69,385	210,305	16,078	56,782	352,550

公司	二零一二年				
	隨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61	—	—	—	61
應付附屬公司	—	—	—	138	138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取得 銀行融資 – 附屬公司	45,385	—	—	—	45,385
	45,446	—	—	138	45,584

公司	二零一一年				
	隨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61	—	—	—	61
應付附屬公司	—	—	—	166	166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取得 銀行融資 – 附屬公司	67,188	—	—	—	67,188
	67,249	—	—	166	67,41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以下交易所的股票市場指數於最接近報告日之交易日收市時及其年內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高/低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高/低
香港 – 恒生指數	22,657	22,719/ 18,056	18,434	24,420/ 16,250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每10%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乃按報告日時的帳面值計算。就該分析而言,對於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該影響被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亦無計及可對收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等因素。

	股本投資 帳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股本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作買賣用途	30,098	3,010	–
– 可供出售	44,249	–	4,425

	股本投資 帳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股本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作買賣用途	23,907	2,391	–
– 可供出售	28,858	–	2,886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其資產風險特性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毋須受外間制訂之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此等目的、政策及步驟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之和。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包括股本權益總值。報告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2,750	87,5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54)	(57,149)
債務淨額	30,896	30,403
資本	185,706	152,554
資本及債務淨額	216,602	182,957
資本負債比率	14.3%	16.6%

42.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財務報表上之項目的呈列方法已被修訂以符合新的準則之規定。因此，已就往年資料作出若干調整，並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數額，以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一致，而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經已呈報。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330,000元	70%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敬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20,800,000港元 普通股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附註b)	100%	機票銷售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翠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聯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0,000元	65.45%	珠寶貿易及製造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之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Southchinanet.com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lendi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per Gia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87,498,818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榮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除South China (BVI) Limited外，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及實際上並無獲派盈利之股息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 (c)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以上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止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五年財務摘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摘自已刊發之審計財務報表並已經重列)已列於下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164,169	152,271	129,979	215,792	169,8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07	(472)	(6,630)	70,684	28,399
稅項	(4,811)	(4,893)	(4,849)	(4,116)	(4,7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196	(5,365)	(11,479)	66,568	23,65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虧損)	—	(19,201)	2,772	17,907	(142,7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196	(24,566)	(8,707)	84,475	(119,122)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9,154	(14,769)	(13,646)	89,237	(73,1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9,797)	4,939	(4,762)	(46,014)
	19,196	(24,566)	(8,707)	84,475	(119,12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452,508	506,181	565,655	487,094	3,948,827
總負債	(266,802)	(353,627)	(372,555)	(287,645)	(1,890,396)
總權益	185,706	152,554	193,100	199,449	2,058,431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65,019	131,874	152,141	163,814	1,437,1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687	20,680	40,959	35,635	621,282
	185,706	152,554	193,100	199,449	2,058,431

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

地點	集團權益	現時用途
香港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大環頭 第236號丈量約份 第116-121、 123-126、127A、 第127號地段之餘段、第129-135、 136A、第136號地段之餘段、 137、140、141A、 141B、141C、143、 144、145、146A、 第146號地段之餘段及第148號地段	100%	空置